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工使一字第11502004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府辦理「內政部補助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若貴大樓符合申請資格，可向本府工務局申請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

依據：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簡稱作業要點）第5點。

公告事項：

一、本府受中央機關補助辦理「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經符合資格之管理委員會提具同意書（如附件）及相關附件後，由本府工務局委託專業機構辦理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貴管理委員會免負擔相關費用。

二、符合作業要點第5點輔導初評之對象如下：

- (一)建築物結構快篩分數F值大於60分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6層樓以上建築物。
- (二)屋齡30年以上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6層樓以上建築物。
- (三)民國88年（含）以前領得建造執照且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6層樓以上建築物」。

三、前揭第一款對象將由本府工務局主動通知，依工務局函文為據辦理。輔導初評對象必須完成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並提供二年內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或改選證明文件由工務局

審核輔導初評資格。

- 四、本（114）年度預計辦理50案，預計實施期限至115年3月31日止，依貴管理委員會送件時間依序辦理，額滿為止，如欲瞭解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服務內容，可洽詢本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電話：06-2991111分機8666或1383。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局主管決行